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分發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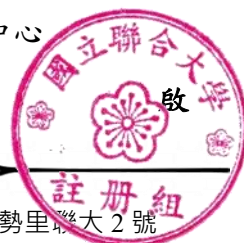
恭喜您錄取並竭誠歡迎您入學本校！

★請詳閱以下重要說明★

- 一、**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入學本校資格，無須辦理報到，學號及班級將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前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公告。**
- 二、114 學年度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及其他重要通知，預計於 114 年 7 月陸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https://reg.nuu.edu.tw/>)「新生入學指引區」。
- 三、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 114 年 6 月 12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
- 四、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於 114 年 6 月 12~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¹⁾「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²⁾「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五、自 114 年 6 月 16 日起，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前項(1)~(2)之招生管道。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六、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審慎考量。
- 七、各校系於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及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後，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一律不再進行遞補。
- 八、獲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予註冊入學。
- 九、為確保錄取生聯絡資訊無誤，若於放榜後至開學前因遷居需更正地址及聯絡電話者，請參酌本通知第二頁內容，於 114 年 8 月 9 日(五)前填妥後以電子郵件(register@nuu.edu.tw)方式、傳真(037-381129)或透過本組網站內之更正系統(<https://reg.nuu.edu.tw/p/423-1024-261.php>)通知本組更正完成「個人基本資料維護」，以利本校「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及其他重要通知」之正確寄達。
- 十、因應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臺」公告開設 26 門先修課程，提供 114 年準大學生考量是否規劃先行修讀或參與考試，可於入學後依本校作業時程內辦理學分抵免或課程免修。詳情請連結網址：<https://cis.ncu.edu.tw/ApcourseSys/>。
- 十一、若有任何註冊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承辦人：
電子系、財金系、資工系、土木系、能源系、語傳系…037-381122 謝小姐
機械系、工設系、建築系、華語系、文觀系……………037-381123 溫小姐
電機系、經管系、資管系……………037-381124 楊小姐
化工系、材料系、環安系、光電系、文創系……………037-381125 呂小姐
- 十二、**住宿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037-381750 住宿中心



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姓名		准考證號		錄取學系	
----	--	------	--	------	--

★下表蒐集之個資僅供錄取報到聯繫之用，本人同意提供更正後資料以利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於必要時向本人聯繫以達前述目的★

項目	原報名資料	更正後資料
錄取生 行動電話		
E-mail		
監護人 行動電話		
家中市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注意事項：放榜後至開學前因原報名資料有誤或因遷居需更正地址及聯絡電話者，請填妥本表後於 114 年 8 月 8 日(五)前以電子郵件(register@nuu.edu.tw)方式或傳真(037-381129)回傳，亦可透過本組網站之更正系統(<https://reg.nuu.edu.tw/p/423-1024-261.php>)登錄更正事項。